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

川组通〔2017〕59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骨干企业党委(党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进一步加大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力度。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发【2015】12号)

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责任担当

当。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担负起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政治责任，进一步推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知责、尽责、负责，敢抓敢管，勇于监督，指导、支持并带头开展提醒、函询和诫勉。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同志要加强领导统筹、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负责、务实履职，根据发现的问题或收到的反映，及时研究提出提醒、函询和诫勉意见，切实做到该提醒的提醒、该函询的函询、该诫勉的诫勉。

二、紧密结合组织人事部门职能，推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常态化。充分发挥组织人事部门监督职能作用，经常性、近距离了解干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全面掌握干部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状况，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与干部“咬耳扯袖”，切实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一要改进任职谈话，对新任职干部进行谈话，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也实事求是指出其考察中反映的缺点和问题，提出希望和要求。二要强化经常性提醒，结合工作调研、日常考核、年度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工作，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同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负责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与管理范围内的干部，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提醒谈话，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明确改进方向。三要深化专项工作成果运用，

深入研究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四要高度关注信访举报，对反映的领导干部问题，除需要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都要进行提醒或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问题比较突出的要进行诫勉，不简单作留存处理。五要抓好整改纠正，领导干部作出的书面回复或检查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对提醒、函询和诫勉对象不如实说明情况、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三、注重运用提醒、函询和诫勉措施，有效服务中心工作。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要坚持聚焦中心工作，积极为中心工作稳妥有序开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坚持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对属于《四川省脱贫攻坚工作约谈、谈话诫勉暂行办法》中所列情形的，按要求及时进行约谈或谈话诫勉，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组织保障。坚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对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等职责不到位的，按规定和要求应及时进行提醒、函询、诫勉，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职责，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水平。坚持服务改革创新，紧扣本地本部门

(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思想松懈、工作懈怠,不担当、不作为的领导干部,要注重运用好提醒、函询和诫勉措施,及时对其“咬耳扯袖”,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加大指导督促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细落实。注重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研究制定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具体工作流程或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和实效性。通过党报党刊、内部刊物、召开工作会等形式,介绍有关好经验好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委组织部将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要严格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各地各部门(单位)每年6月底前要上报半年来开展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的相关数据,每年12月底前上报全年相关工作专题总结报告。对各地各部门(单位)贯彻工作要求不到位、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7年11月2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